

合法申诉遭绑架 安徽合肥市翟亚男被构陷到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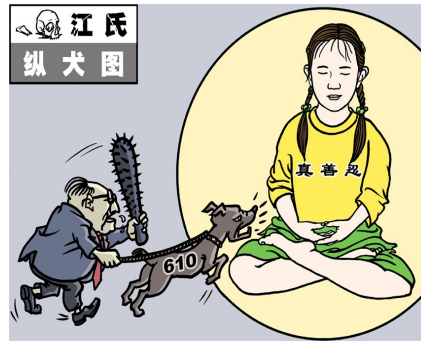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现年六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翟亚男女士,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结束两年半冤狱;七月二十二日向合肥市中级法院立案庭提交了申诉状,要求重新审理、改判无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她再次被合肥市庐阳区公安分局国保和益民街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已被构陷到蜀山区检察院。

翟亚男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出生,家住合肥市庐阳区。在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她曾沿着京九铁路,步行二十四天去北京上访,要求还法轮功清白。

二零一八年十月,翟亚男发放真相资料被蜀山区井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合肥女子看守所。不法人员包括:井岗派出所时任所长李春生,副所长王圣前,教导员郭秋颖。

二零一九年七月,翟亚男被构陷到蜀山区法院。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翟亚男被蜀山区法院非法远程庭审,律师依法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她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判两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三千元,不法人员包括:审判长吴小水,审判员朱毅,陪审员丁尚飞,公诉人李卫华。

翟亚男认为此判决非法,遂向合肥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律师把上诉状递交给中级法院刑二庭汪蕾。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合肥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不法人员为:审判长鲍杰,审判员汪蕾,审判员胡宏林,书记员吕文博。二零二零年年底,翟亚男被劫持到安徽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翟亚男结束两年六个月冤狱,从安徽省女子监狱回家。七月二十二日,她向合肥市中级法院立案庭提交了申诉状,要求重新审理、改判无罪。她同时将申诉状邮寄给中级法院其他领导,也邮寄给了曾经参与迫害她的井岗派出所、蜀山区检察院、蜀山区法院。因为一直没有收到答复,九月初,她向合肥市书记、市长、政法委书记和公安局长邮寄了申诉状复印件,希望他们了解、关注她的冤情。

然而翟亚男等来的不是来了解案情的官员,而是来绑架她的警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下午,合肥市益民街派出所包括教导员和副所长在内的四个警察,开了两辆警车来到翟亚男家,同来的还有社居委主任、副主任及小区物业等一共十几人,副所长说:“你给市政法委书记写信了,现在区政法委书记要约谈你。”

一行人把翟亚男拉上警车,将她劫持到合肥四里河格林豪泰酒店,非法拘禁了19天,对她强制洗脑,逼迫她写“四书”,威胁她不要申诉。翟亚男绝食抗议,九月二十八号才被放回家。回家十天后,她被非法抄家。随后,

翟亚男被不法人员长期跟踪、监控。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八、九点左右,益民街派出所副所长刘卫东带着六、七名警察,带着传唤证,将翟亚男强行拉上警车。翟亚男在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做了全身检查后被劫持到益民街派出所。当天下午三点钟释放她后,被监视居住。五月十八日,益民街派出所刘红卫又带了两个警察、两个社区居委人员送来审查起诉告知书,她被构陷到蜀山区检察院。

蜀山区检察院是合肥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检察院,该检察院积极参与迫害,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的所谓年度工作报告中,均叫嚣要“严厉打击法轮功”,仅两年间就非法起诉了几十名法轮功学员。◇



安徽新闻简讯

安徽芜湖市无为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明慧网最近报道,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泉塘镇份最近频繁骚扰多名法轮功学员,胁迫法轮功学员参加洗脑班受迫害,要求写保证并胁迫恐吓等,据传无为市政法委副书记吴某挂点迫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法轮功学员梅新英被关入看守所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大田集法轮功学员梅新英,于二零二零年到阜阳市颍泉区姜堂发真相资料后,被绑架,遭非法拘留后,又被颍泉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后来办了取保候审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梅新英被颍泉区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人绑架后非法关入看守所。◇

安徽省阜阳中院原院长吴世琦遭恶报获刑十年半

【明慧网】据安徽省消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吴世琦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违法所得 746.115 万元予以追缴。吴世琦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

吴世琦，男，汉族，一九六七年四月生，安徽望江人，中共恶党党员。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任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一年六月被免职。

吴世琦是安徽省、阜阳地区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吴世琦任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期间，为了升官发财，积极追随执行江泽民、周永康的灭绝令，不遗余力的迫害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他不讲法律，非法把 24 名阜阳市法轮功学员判刑，送入监狱。法轮功学员王翠兰被非法枉判 10 年，罚金 5 万元。吴世琦任职期间主要迫害案例：

◎安徽阜阳市临泉县王翠兰等九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安徽报道，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法院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对王翠兰、王翠萍、王兰英、王明芝、李海涛、李春民、于祖芝、孙傅付、孙玉和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王明芝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枉判刑满回家。孙傅付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中。孙玉和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中。于祖芝因年超 75 岁及身体状况看守所拒收，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在家被监视居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 6 点多钟，临泉县国保大队伙同临泉县东关、北关、西关、新城派出所

和所辖社区人员，闯入王兰英家中，非法将王兰英、王翠兰、王翠萍、李海涛四名法轮功学员绑架，进行抄家式搜查，抢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私人财物。同时几帮人分别闯到王翠兰、王翠萍、李海涛、王明芝家中非法搜查、抢劫、绑架。

同时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戴敏、周桂芝、刘月英。刘月英、周桂芝都是 80 多岁的人了，因疫情期间发真相资料、贴不干胶被摄像头拍到，由于在她们家中没搜到也没问出他们认为有用的东西，刘月英于当天夜晚 11 点钟左右被家人担保接回，周桂芝被关在派出所胳膊腿都伸不开的铁笼子里一夜，第二天早上腿肿得不能站立，下午才通知家人接回，戴敏被另案处理。

六月十二日下午 9 点多钟，临泉县国保大队伙同临泉县谭棚镇派出所和社区十几个人，闯入法轮功学员孙传付家中，非法搜查、抢劫。与此同时，另一帮带领着杨桥镇派出所的十多名便衣警察和本村村长、村书记张培养，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孙玉和家中，非法抄家搜查，抢走两台电脑、两部手机、法轮功书籍等私人财物，并强行给孙玉和戴上手铐，劫持到临泉县看守所关押。

随后王翠兰、王翠萍、王兰英、戴敏四人被非法关押在阜阳看守所迫害，李海涛、孙玉和被非法关押在临泉县看守所构陷迫害。

当时王翠兰被临泉县检察院非法构陷判刑 12 年，罚款 3 万元，王翠兰的辩护律师为王翠兰作了无罪辩护，指出把法轮功认定为“X”教没有法律依据，王翠兰等学员制作的法轮功资料及书籍均合法，其行为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实施，也没有给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但临泉县法院以权乱法，滥用《刑法》300 条和两高所谓《司法解释》，非法枉判王翠兰 10 年，罚金

5 万元。王兰英：检察院构陷判刑 4 年半，罚款 2 万元；遭法院枉判 4 年零 10 个月，罚金 2 万元。王翠萍：检察院构陷判刑 3 年，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3 年，罚金 1 万元。李海涛：检察院构陷判刑 3 年，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3 年，罚金 1 万元。王明芝：检察院构陷判刑 2 年，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1 年零 6 个月，罚金 1 万元。李春民：检察院构陷判刑 2 年半，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2 年零 6 个月，罚金 1 万元。于祖芝：检察院构陷判刑 4 年半，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4 年，罚金 1 万元。孙傅付：检察院构陷判刑 1 年，罚金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1 年，罚金 1 万元。孙玉和：检察院构陷判刑 8 个月，罚款 1 万元，遭法院枉判 8 个月，罚金三千元。时任阜阳中院原院长吴世琦是此次非法审判的直接责任人，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早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公告指出：“现政权当权者必须立即制止和停止这场血腥的屠戮和残酷的迫害！必须立即逮捕和惩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必须立即把迫害法轮功真相公布于众。中共这个危害人类道义正信，以强权暴力、血腥屠杀横行于世的邪党绝不能继续存在下去！”

二十三年过去了，这些人和更多迫害大法弟子的邪党人员，已经成为善恶有报的历史见证。遗憾的是，有些人仍然执迷不悟，还在继续作恶。等待他们的是自身成为下一批善恶有报的见证，直到中共解体灭亡时去做邪党的陪葬。◇

